
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根据《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触及止损线，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强制止损且非现金类资产于当日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2）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程序特别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应于终止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在资产变现过程中,清算小组应及时按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于每次变现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划付。如由于投资标的的流通受阻等原因于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暂时无法减持的,应于限制条件解除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减持变现,并将已变现资产按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于每次变现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划付,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二)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4月26日,清算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8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2年4月26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275,836.67
结算备付金	4,680.86
存出保证金	5,444.22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044,330.78

应计利息	3,344.83
资产总计	45,333,63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4月26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08.91
应付托管费	555.88
应付交易费用	637.62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0,200.00
负债合计	25,30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848,979.20
未分配利润	-2,540,64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08,33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3,637.36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发起的赎回申请 47,358,857.47 份，赎回确认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4月28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6,065.31
结算备付金	4,680.86
存出保证金	5,444.22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790.97
资产总计	489,98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4月28日 (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08.91
应付托管费	555.88

应付交易费用	637.62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0,200.00
负债合计	25,30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0,121.73
未分配利润	-25,44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7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981.36

（二）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4月27日至4月28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5,308,334.95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446.1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三、清算期间支出	
1. 计提业绩报酬	-
2. 预提手续费	-
3. 交易费用	-
4. 税金及附加	-
5. 支付赎回款	44,844,102.14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464,678.95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2022年4月28日，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464,678.95元，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应付税费和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支付清算款共计464,678.95元。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2年4月29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2年4月29日